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劉文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瑞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瑞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賴塘中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李麗珍
李良雄
劉德春
林玉貞

林秋麗
賴國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文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各債權人之「債權額」，因消債條例第29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是以，該債權額應以法院製作與依法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據，其中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均僅計算至更生或清算裁定准許前一日止，其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不能計入債權總額。另該條所稱「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101 年第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終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60號裁定不免責確定，惟聲請人自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迄今，已陸續清償債務，清償金額已逾清算程序時確定總債權額之20%，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應得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爰依法再次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200 號裁定自民國98年1 月7 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

序進行中，因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自98年8 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中相對人賴國榮未於更生程序及清算程序申報、補報債權，嗣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受償如附表所示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欄之金額後，經本院於99年6 月3 日以9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末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且不宜依消債條例第135 條規定予以免責，經本院於99年10月12日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60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聲請人於107 年間再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惟因清償未達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數額，而經本院以107 年消債聲免字第20號裁定不免責，聲請人嗣於109 年間再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惟再因清償未達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數額，而經本院以109 年消債聲免字第4 號裁定不免責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另相對人賴國榮固主張其為聲請人之債權人，惟參諸前開說明，其未於清算程序中申報、補報債權，已生失權效果，爰不於附表列計，先予敘明。

㈡聲請人陳稱已清償債務達債權總額之20％以上，固據其提出自行製作之扣還金額一覽表等為證，惟上開文件未有任何機關之註記或印文，衡情應為聲請人自行製作，本院自難僅憑上開文件即認聲請人確有債務達債權總額之20％以上。本院復就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還款情形函詢各相對人，經相對人陳報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金額欄所載，本院並向聲請人任職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調取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扣薪資料，即如附表所示扣薪資料所示金額欄所載。本院審酌扣薪資料上明確記載各債權人分配匯款情形，且為該校出納組長製作，應較具可信性，應以此為聲請人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金額之基準，又相對人除扣薪外另有自行匯款清償，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內埔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為證，此部

分既係於扣薪外之清償，亦得列計。另本院衡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則相對人陳報高於扣薪資料加計自行匯款之清償數額，不妨礙相對人公平受償，應以相對人陳報數額為準。此外，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固稱聲請人自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迄今僅清償39,637元，惟相對人聯邦銀行提出之還款紀錄最後一筆交易日期為108 年1 月4 日，有還款紀錄可參，又聲請人於110 年2 月20日匯款相對人聯邦銀行18,000元，亦有前引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堪認聲請人於110 年2 月20日匯款部分未列入相對人聯邦銀行所陳報之清償數額，則該匯款部分自應計入清償數額。是以，本件債務人就各普通債權人之清償比例即如附表所示。故債務人對各普通債權人之清償情形已與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之要件相符，堪認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且本院審酌債務人自本院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60號裁定不免責迄今，皆戮力清償各債權人之債務，並無消極不為清償等情，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第1 項聲請免責，應屬有據。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表：　（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	債權人陳報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金額	扣薪資料所示金額	聲請人自行匯款金額	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金額	債權受償比例	是否已達消債條例第142 條第1 項規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第1 項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李麗珍	83,314元	2,175元	未陳報	74,440 元		74,440元	92%	是	14,488元

（續上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417元	3,900元	未陳報	45,574 元		45,574元	33%	是	25,983元
3	李良雄	435,481元	11,368元	未陳報	208,796元		208,796元	51%	是	75,728元
4	劉德春	3,306,298元	86,308元	1,771,074元	1,435,239元		1,771,074元	56%	是	574,952元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09元	6,229元	65,667元	64,536元		65,667元	30%	是	41,493元
6	瑞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374元	662元	未陳報	14,015元		14,015元	58%	是	4,413元
7	林玉貞	270,486元	7,061元	未陳報	128,036元		128,036元	50%	是	47,036元
8	林秋麗	1,575,820元	41,135元	未陳報	832,308元		832,308元	55%	是	274,029元
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501元	44,338元	716,913元	711,335元		716,913元	45%	是	295,362元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695元	29,411元	360,605元	323,667元		360,605元	49%	是	195,928元
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262元	10,710元	103,296元	106,166元		106,166元	28%	是	71,342元
1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5,340元	4,055元	41,414元	44,591元		44,591元	31%	是	27,013元
1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722元	3,621元	39,688元	42,798元		42,798元	33%	是	24,123元
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798元	13,177元	31,312元	73,653元	15,000元	88,653元	20%	是	87,783元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9,848元	19,733元	309,056元	47,210元	25萬元	309,056元	22%	是	274,237元
1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754元	4,536元	26,373元	34,722元		34,722元	22%	是	30,215元
1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53元	8,618元	39,637元	37,081 元	18,000元	57,637元	20%	是	57,413元
18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36元	2,768元	未陳報，視為無意見。	0元		不明	未陳報，視為無意見。	未陳報，視為無意見。	18,439元
1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194元	5,774元	60,084元	63,122元		63,122元	31%	是	38,465元
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391元	25,175元	61萬元，並陳報無債權	0元		61萬元	66%	是	167,703元

備註：
1.「債權總額」：本院98年度司執消債清丙字第34號99年1月18日債權表。
2.「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本院98年度司執消債清丙字第34號99年3月16日分配表。
3.「債權受償比例」＝（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金額）÷債權總額。
4.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各債權人債權總額× 20%－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依消債條例第113 條規定，應加計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後，不能滿足清償之債權額713,897 元。